

“浦江之光”行动

办事指南 2022

2023年6月

前 言

为全力落实党中央交给上海的两项新的重大任务，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着力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创中心建设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浦江之光”行动），并于 2019 年 7 月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为深入落实“浦江之光”行动，进一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我局自 2020 年起，每年与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共同发布“浦江之光”行动《政策汇编》和《办事指南》，旨在为科创企业以及服务科创企业上市的有关单位提供常用且好用、实用的政策“工具书”和办事“指路标”，得到社会各方充分肯定。

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科创板经过四年的探索实践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也支持了一批硬科技企业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做优做强。今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注册制从“试验田”走向“全市场”。为更好支持实体经济融资、优化营商环境，上海市、区两级推出相关政策，如“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等，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优质科创企业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今年，我们照例对“浦江之光”行动《政策汇编》《办事指南》进行了修订和编制。修订后的《政策汇编 2022》收录了市级政策文件 32 个，区、重点园区政策 19 个；《办事指南 2022》收录了市级办事指南 8 项，区级办事指南 16 项。修订编制工作得到了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高级法院、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浦东新区等 16 个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重点园区管理机构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谢意。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目 录

(一) 市级办事指南

1. 开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1
(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2. 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3. 海关注册登记或备案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4
(上海海关)
4. 因国有企业单位改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的
不动产转移登记 5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5. 企业改组上市注册登记 6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7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改制上市培育企业库申请入库流程 9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 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申请入库流程 1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区级办事指南

1.浦东新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14
2.黄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17
3.静安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19
4.徐汇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21
5.长宁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23
6.普陀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24
7.虹口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27
8.杨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30
9.宝山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31
10.闵行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33
11.嘉定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37
12.金山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39
13.松江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41
14.青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43
15.奉贤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45
16.崇明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46

(一) 市级办事指南

开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项目依据	《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23〕6号）
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办理地点	线上：信用中国（上海）网站 （ http://credit.fgw.sh.gov.cn/ ）
	线下：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市信用中心或各区政务服务中心信用信息办事窗口
联系电话	4008208769
申报申请流程	线上：一网通办事项，请扫描二维码线上查阅。 
	线下：经办人凭办事材料，前往市信用中心或者各区政务服务中心的信用信息办事窗口人工办理，或者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自助终端，当场开具纸质版专用信用报告。

<p>申报申请流程</p>	<p>窗口服务地址信息： https://credit.fgw.sh.gov.cn/xzzx/20190101/0051-702.html</p>
<p>申报申请材料</p>	<p>线上： 电子营业执照或法人一证通扫码登陆</p> <hr/> <p>线下：</p> <p>一、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查询无需提供； 4. 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申请表。 <p>二、委托其他单位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3. 受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受委托单位对其经办人出具的业务办理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查询无需提供)； 5.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申请表。

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项目名称	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项目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
主管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办理地点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线上查询
申报申请流程	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safe.gov.cn)→“信息公开”→“外汇检查执法”→“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输入相关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后自主查询相关信息并截屏。 
申报申请材料	同上

海关注册登记或备案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项目名称	海关注册登记或备案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项目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2. 《上海海关关于调整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办理事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主管部门	上海海关
办理地点	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线上查询
申报申请流程	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credit.customs.gov.cn ），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申报申请材料	同上

因国有企业单位改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的 不动产转移登记

项目名称	因国有企业单位改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等的不动产转移登记
项目依据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1〕1号）
主管部门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办理地点	各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	962988
申报申请流程	一网通办事项，请扫描二维码线上查阅。 
申报申请材料	同上

企业改组上市注册登记


项目名称	企业改组上市注册登记
项目依据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主管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地点	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4 楼大厅
联系电话	64220000-5446 或 5475
申报申请流程	一网通办事项，请扫描二维码线上查阅。   内资公司及分公司 外商投资的公司及分公司
申报申请材料	同上

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项目名称	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项目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2.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 3.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
主管部门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理地点	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23111111 转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将相关申请材料上报市国资委审核； 2. 市国资委出具批复意见； 3. 市国资委为出具同意意见的国有股东加注国有股东标识。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请示； 2. 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股份有限公司各国有股东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4. 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情况的法律意见书；6.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

改制上市培育企业库申请入库流程

项目名称	改制上市培育企业库申请入库
项目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11号） 2.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贯彻“浦江之光”行动进一步促进金融机构服务科创企业的通知》（沪经信企〔2019〕1104号）
主管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理地点	“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官网（www.ssme.sh.gov.cn） 线上办理
联系电话	64225508、18017175030（微信同号）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自我评价：企业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我评价； 2. 注册成为企业用户：自我评价后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进入“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官网注册成为企业用户； 3. 在线填报及提交材料：扫描二维码进入填报页面进行填报（建议PC端填报）。 
申报申请材料	<p>一、申报条件</p> <p>综合科创板等主要资本市场发行要求，入库企</p>

<p>申报申请材料</p>	<p>业采取略低于现有板块的标准：</p> <p>(一) 财务指标应至少符合以下任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2.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或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4. 暂不符合上述入库标准，经判断具备科创属性和上市潜力的高成长性企业（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可申报为“储备培育企业”，比照入库企业享受相应服务。 <p>(二) 已在新三板、上股交挂牌的企业，获得投资机构 A 轮以上投资的企业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入库。</p> <p>(三) 鼓励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积极申报入库。</p> <p>二、申报材料</p> <p>线上提交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企业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财报）。</p> <p>注：若附件过大，可简化为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	---

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申请入库流程

项目名称	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申请入库
项目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11号） 2. 《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3〕10号）
主管部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办理地点	“科创培育库”官网（ https://www.peiyuku.com/ ） 线上办理
联系电话	53080900-268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企业登录“科创培育库”官网： http://www.peiyuku.com/； 2. 新用户点击网站右上角“注册”按钮，注册用户账号； 3. 登录用户账号后，点击网站右上角“个人中心”，在“我要入库”页面，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并点击提交； 4. 后台受理企业入库申请，待审核通过后，即可成功入库。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工商信息； 2. 企业简介；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企业近三年财务数据（总资产、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总负债）；4. 专利情况（数量、标准）；5. 企业前五大客户及占其营收比例； <p>注：为简化入库流程，企业暂无需提供纸质材料，仅须在注册阶段如实客观填写上述信息。</p>
---------------	---

(二) 区级办事指南

浦东新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办法》（沪浦金融规〔2022〕1号）
主管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办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上市办）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1楼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30-16:00）
联系电话	021-38475593（上市办）
申报申请流程	<p>1. 线下流程：</p> <p>第一步：企业将基本情况、上市进程、申报项目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上市办邮箱 shangshiban@pudong.gov.cn 后，由上市办专员致电进行了解，并做一对一指导；</p> <p>第二步：企业根据要求准备材料，电子版材料经专员审核通过后盖章，盖章件分类扫描成PDF版本自行留底，同时发送至专员复核确认后，将盖章纸质原件寄至办理地点。</p> <p>2. 线上流程：</p> <p>第一步：企业登 https://czfc.pudong.gov.cn/，通过“法人一证通”注册登录申报；</p> <p>第二步：新区金融局对企业线上申报材料进行审</p>

<p>申报申请流程</p>	<p>核及流转；</p> <p>第三步：进入财政复核拨付阶段，由新区财政局核实拨付。</p> <p>注：请企业先完成线下流程申报，取得线下审核确认通知后，再开始线上流程申报。</p>
<p>申报申请材料</p>	<p>一、国内上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浦东新区促进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国内上市专用）； 2. 企业申报承诺书； 3. 财政扶持综合评价表； 4. 与证券公司（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等中介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付款凭证； 5. 企业上市培育规划书； 6. 企业经营情况说明书（附审计报告）； 7. 最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最新《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9. 股份制改造前股东明细表； 10. 股份制改造后股东明细表； 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打印件（以上海证监局网站信息为准）； 12. 对应板块上市审核监管部门正式受理企业上市申报材料的函件复印件； 13. 企业上市公告书复印件； 14. 迁入前《营业执照》复印件。

<p>申报申请材料</p>	<p>二、场外交易市场挂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浦东新区促进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场外交易市场挂牌专用）；2. 企业申报承诺书；3. 财政扶持综合评价表；4. 企业与主办券商（推荐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协议复印件；5. 企业经营情况说明书（附审计报告）；6. 最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7. 最新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8. 企业赴场外交易市场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复印件；9. 《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复印件（以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信息为准）；10.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知》复印件。 <p>注：以上一、二申报材料需根据具体申请项目确定，复印件及打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p>
---------------	---

黄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黄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黄浦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黄金融规办〔2021〕2号）
主管部门	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办理地点	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黄浦区机关大楼 1 号楼西 12 楼
联系电话	021-33134800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向各自对口的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相关材料应确认真实有效）； 2. 区行业主管部门收集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及申报内容进行初审后，报送区上市工作评审会议审议； 3. 评审会议通过后，经相关部门确认，给予相关扶持。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黄浦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扶持申请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自《黄浦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试行）》（黄金融办规〔2021〕2号）发布之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提供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能够证明该企业已办理挂牌上市

申报申请材料	<p>相关手续的公函；</p> <p>②已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明；</p> <p>③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活动，需提供证券监管机构批复同意以及实施完成交割的证明材料；</p> <p>4. 企业的银行开户证明；</p> <p>5. 其他需要的材料。</p> <p>以上材料存复印件并核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p>
---------------	---

静安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静安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静安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意见》(静府发(2021)7号) 第五条:“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鼓励、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企业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境外重点板块上市,持续提升企业经营能力,促进我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主管部门	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办理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秣陵路38号上海市静安区行政服务中心3楼C18、C19、C20号窗口 受理时间: 夏令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令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33372331 33371621 33372336(电话联系时间同受理时间)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录上海一网通办(https://zwdt.sh.gov.cn/)搜索《静安区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申请》 2. 在线点击“立即办理”,登陆一网通办,并上传相关文件。

申报申请材料

一网通办事项，请扫描二维码线上
查阅。



徐汇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徐汇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徐汇区关于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扶持办法》 (徐金融办发〔2022〕9号)
主管部门	徐汇区金融服务管理办公室
办理地点	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二座704-707室金融管理科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1:00、13:30-17:00)
联系电话	021-33687771
申报申请流程	<p>每年上下半年, 将发布申报通知, 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 准备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书面材料可于工作日递交至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管理办公室; 2. 企业应于规定节点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含书面和电子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区金融办负责材料初审工作, 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安排实地走访、访谈、评审等工作。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徐汇区《徐汇区金融专项资金申请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 2. 企业相关情况说明及真实性承诺(包括企业概况、经营发展、企业上市(挂牌、并购重组、发债融资等)计划及情况、当前进程和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的承诺等);

<p>申报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企业做股份制改造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申请股改扶持资金需提供）；4. 企业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上市（挂牌、并购重组、发债融资等）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相关中介费用支出情况汇总表、相关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仅申报成功上市奖励的，免交此材料）；5. 能证明企业所处上市（挂牌、发债融资、并购重组）阶段的相关辅导和发行审核机构证明文件；企业在境外上市、或实施发债融资、并购重组的，还需要提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包括公司相关构架图、融资主体、募资投向等；6.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告，上一年度纳税证明；7. 企业已获得上市补贴相关拨款凭证复印件。 <p>以上材料根据企业申请事项选择提供，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其中纸质材料一式两份，PDF扫描电子档一份。</p>
----------------------	--

长宁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长宁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长宁区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 (长商务规〔2020〕6号)
主管部门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办理地点	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824 室
联系电话	22050870
申报申请流程	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到区商务委申请办理手续，经规定程序批准后，区财政将通过集中支付直接将支持资金拨付到企业。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长宁区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复印件（验原件）； 3.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企业上市挂牌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验原件）； 5. 工商、税务、质检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普陀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普陀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 (普金融办规范〔2022〕3号)
主管部门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办理地点	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B409室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30)
联系电话	52564588-2487
申报申请流程	<p>第一步: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进行项目申请,由地区投促中心进行形式审查;</p> <p>第二步:地区投促中心向区金融办递交申请,由区金融办对材料进行实质审查;</p> <p>第三步:对符合政策且材料齐全的项目召开联审会议;</p> <p>第四步:进入财政审核拨付阶段,由区财政局核实拨付。</p>
申报申请材料	<p>一、资金申请报告及《普陀区金融服务业扶持资金申请表》,表格右上角请盖银行基本户账号;</p> <p>二、企业相关财务、税务报表;</p> <p>三、申请上市或挂牌专项资金补贴资料清单:</p> <p>(一)企业上市完成股改并通过辅导验收阶段:</p>

<p>申报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证券关于**公司辅导备案情况报告》打印件（以上海证监局网站信息为准）；2. 关于企业上市通过辅导验收资金扶持的申请报告；3. 企业股改前、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4. 辅导验收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5. 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合同；6. 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所支付的发票。 <p>上市申请受理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受理 XX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XX 上市申请的通知》；2. 关于企业上市申请受理资金扶持的申请报告；3. 企业股改前、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4. 辅导验收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5. 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合同；6. 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所支付的发票。 <p>成功上市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企业上市资金扶持的申请报告；2. 企业股改前、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 证交所核准上市的批复及股票上市的通知；4. 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合同；5. 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所支付的发票。 <p>(二) “新三板”和“OTC”挂牌</p>
---------------	--

<p>申报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企业“新三板”或“OTC”挂牌资金资助的申请报告；2. 企业股改前、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函和中登结算公司“股份登记确认书（“新三板”挂牌）；4.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企业进入**系统的通知》（“OTC”挂牌）；5. 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合同；6. 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所支付的发票。 <p>注：以上材料无特别注明的，请在提供时，全部加盖公章。</p>
----------------------	--

虹口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虹口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虹口区关于支持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的实施意见》（虹金规〔2022〕2号）
主管部门	虹口区金融工作局
办理地点	虹口区飞虹路518号3号楼211室
联系电话	021-25658816
申报申请流程	虹口区金融工作局对申报企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再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及相关产业部门组成评审小组评审，由区财政局复核审批后拨款至申报企业。
申报申请材料	申报企业根据要求，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申请单位简介；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 与证券公司（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等中介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5. 《××证券关于××公司辅导备案情况报告》打印件；

<p>申报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 证券交易所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7. 企业上市公告书复印件；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复印件；9.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知》复印件；10.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公告打印件（以中国证监会网站信息为准）；11. 境外上市主体获得境外证券主管部门或境外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2. 证券公司或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关于虹口区主体与境外上市直接主体之间的控股结构或架构合约关系等情况的文字描述（英语版需提供具备专业翻译资质的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件）；13. 申请所需的其他材料。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在境内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的，应该提供材料 1-7；2. 企业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发行 H 股并直接上市的，应提供材料 1-3、10；3. 企业间接境外上市的，应提供材料 1-3、
---------------	--

<p>申报申请材料</p>	<p>11-12；在材料 12 中，应对逐级持股比例或架构合约下境外上市直接主体获取虹口区主体经济利益的具体方式进行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的，应提供材料 1-4 和 8；5. 企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完成挂牌的，应提供材料 1-4 和 9；6. 根据具体情况补交其他相应材料。
---------------	---

杨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杨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杨浦区关于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杨金发〔2020〕16号） 2. 《杨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杨金发〔2023〕1号）
主管部门	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办理地点	杨浦区惠民路800号2号楼1604室
联系电话	25032963, 25032962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改制上市意向的企业，可通过户管单位、产业主管部门推荐，企业自荐等方式，向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金融办）提出改制上市培育企业库入库申请； 2. 入库企业根据自身改制上市阶段向区金融办提出改制上市补贴申请。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盖章的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企业与证券公司或推荐机构签订的改制顾问协议复印件； 4. 企业上市/挂牌证明文件； 5.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宝山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宝山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宝山区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暨“展翅计划”的实施意见》（宝府规〔2020〕1号） 2. 《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宝府规〔2021〕1号）
主管部门	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办）
办理地点	宝山区密山路16号
联系电话	56640235、56607536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申请纳入宝山区拟上市挂牌企业培育库； 2. 企业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阶段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申报材料； 3. 经区相关部门受理审批确认后发放。
申报申请材料	<p>一、企业上市扶持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宝山区发改委（金融办）印发的宝山区拟上市（挂牌）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加盖公章的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海（境）外上市的企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包含境内外构架的公司情况说明）； 3. 申请中介费扶持的企业需提供中介机构（券

<p>申报申请材料</p>	<p>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协议及费用清单;</p> <p>4.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含海(境)外上市审核监管机构)受理或核准发行注册文件(验原件)。</p> <p>二、企业挂牌扶持材料清单</p> <p>1. 宝山区发改委(金融办)印发的宝山区拟上市(挂牌)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资金申请表;</p> <p>2. 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p> <p>3. 加盖企业公章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或“新三板”同意企业挂牌的通知复印件(验原件)及股票简称和代码的文件(挂牌通知书);</p> <p>4. 申请后续扶持的企业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p>
----------------------	--

闵行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闵行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 （闵府规发〔2020〕2号）
主管部门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办理地点	闵行区沪闵路 6558 号 406 室
联系电话	64139214
申报申请流程	<p>第一步：申报企业自行下载《闵行区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扶持标准及申报材料要求》《闵行区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申请表》（“闵行经委”网下载附件材料，网址： http://www.shmh.gov.cn/shmh/ggl-jw/index.html）；</p> <p>第二步：申报企业根据要求准备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电子文档材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 mhsszc@163.com，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需签章齐全，街镇意见由企业注册地所在镇、莘庄工业区、街道（区招商服务中心）提出意见并盖章后报送至区经委企业服务科。</p>
申报申请材料	<p>一、基础材料</p> <p>1. 企业向区经委提出申请，填写《闵行区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扶持申请表》</p>

<p>申报申请材料</p>	<p>(以下简称《闵行区上市政策申请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及改制后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申请当年度月度会计报表；3. 企业历年纳税情况及上级拨款凭证复印件；4. 企业所在街镇、工业区意见；5. 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的承诺书。 <p>二、申请沪深交易所上市政策扶持的企业，还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因上市改制进行资本量化的，按项目化方式进行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和项目实施凭证；2. 企业改制上市情况说明，包括上市计划、当前进程等（300 字左右）；3. 与辅导券商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协议应注明签署日期）。企业上市过程中支付的中介费用情况一览表，包括支付时间、付款对象、费用内容，并附相关的财务顾问、法律咨询、审计、资产评估合同，以及相应的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4. 发行审核机构出具的有关企业首发上市申请受理函复印件或发行审核机构出具的发行核准文件复印件；5. 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说明材料。 <p>三、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政策扶持的企业，还需提供：</p>
---------------	---

申报申请材料

1. 相关机构出具的同意挂牌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企业挂牌过程中与中介机构签订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合同、相应的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及汇总表（时间、金额、收款单位等）；
 3. 企业挂牌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本次挂牌情况、融资情况、企业后续发展计划等）。
- 四、申请境外上市政策扶持的企业，还需提供：
1. 企业境外上市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图（境内、境外）；
 2. 境外上市审核监管机构同意境外上市企业发行上市的相关批复复印件及翻译件稿；
 3. 企业境外上市过程中签订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合同、相应的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及汇总表（时间、金额、收款单位等）；
 4. 企业境外上市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境外上市募资及投资情况、企业后续发展计划等）。
- 五、申请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政策扶持的企业，还需提供：
1. 企业实行借“壳”上市的，还需提供：上市过程中签订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合同、相应的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及汇总表（时间、金额、收款单位等），企业借壳上市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并购重组方案与实施过程出资证明、企业后续发展计划、新增地方贡献等），审核机关批准文件；

<p>申报申请材料</p>	<p>2. 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的, 还需提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用于本区投资的情况说明。</p> <p>六、申请引入股权投资政策扶持的企业, 还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股权投资机构资质认证材料及备案材料;2. 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和验资报告复印件;3. 企业吸引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情况说明(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本轮募资情况、引入机构投资者介绍、企业后续发展计划等)。 <p>七、申请利用债券市场融资政策扶持的企业, 还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功发行企业私募债的相关证明复印件;2. 中介机构资质认证材料及备案材料, 企业与中介机构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支付相关费用凭证复印件。 <p>八、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p> <p>注: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需加盖公章。</p>
---------------	--

嘉定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嘉定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嘉定区推动企业上市和挂牌的若干意见》（嘉商〔2020〕9号）
主管部门	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办理地点	嘉定区政府（嘉定区博乐南路111号）
联系电话	69989260
申报申请流程	组织申报—企业向所在街镇申报—街镇汇总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财政会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评审。
申报申请材料	<p>一、上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定区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2. 街镇盖章出具的项目资金配套承诺书； 3. 企业基本信息表； 4. 交易所出具的上市证明文件（如英文，需提供合法翻译件）； 5.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p>二、新三板、股权托管挂牌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定区场外市场挂牌企业扶持资金申报表； 2. 街镇盖章出具的项目资金配套承诺书； 3. 挂牌通知、合同、发票、支付凭证或银行流水

申报申请材料	等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基本信息表； 5.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	---

金山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金山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实施细则》（金经委〔2020〕45号）
主管部门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办理地点	金山区金山大道2000号1126室
联系电话	57921750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通知截止日前已完成场外市场挂牌的企业；或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境内外拟上市企业；或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主要股票市场正式受理的境内外拟上市企业；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 2. 申报主体已列入我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 3. 递交申报申请材料。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市企业与辅导券商签署的《辅导协议》、在媒体上刊登的辅导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

<p>申报申请材料</p>	<p>发行的批文等相关证明文件；挂牌企业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和挂牌通知书、股票代码等相关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签订的财务顾问、法律咨询、审计、资产评估合同，以及相应的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5. 企业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6. 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情况说明；7. 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证明；8. 关于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的真实性等内容的承诺书；9.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前三年完税证明；10. 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复印件；11. 镇（园区或区属单位）出具审核意见；12. 其他。 <p>注：以上内容以最新政策口径为准</p>
---------------	---

松江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金融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松江金融集聚区建设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松发改字〔2021〕283号） 2. 其中科创板上市补贴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22〕5号）第五条第二款“对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在完成发行上市后额外再给予500万支持”执行。
主管部门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服务办公室）
办理地点	松江区园中路1号1号楼7楼
联系电话	37739107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线上申报。申报路径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特色专栏-企业专属网页-松江区-松江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平台”；企业在线填报基本信息、申报项目信息及其他材料；申请资金类型拟定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资金”； 2. 线下送审。企业按要求同步将纸质申请材料原件报送所在街镇、开发区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双面打印、

<p>申报申请流程</p>	<p>装订成册，提交所在街镇、开发区。</p>
<p>申报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申请表； 2. 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初审意见表； 3. 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资金企业绩效目标承诺书； 4. 项目资金申请企业信息表；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承诺书； 7. 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上市挂牌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8. 企业与上市服务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复印件； 9. 企业实际中介费用原始凭证（发票）复印件； 10. 企业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完税证明； 11. 技术创新方面的证明（专利、技术中心等）； 12. 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青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青浦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青府规发〔2023〕1号)
主管部门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办理地点	青浦区公园路100号326室
联系电话	59731337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文件申报条件并有意向申报的企业通过 (http://cyfz.shqp.gov.cn) 注册账号并登录青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和服务平台, 进行在线填报申请并打包上传相关电子材料。同时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通过快递方式报送至经委经济运行科(上市办);2. 上市办进行材料核查后, 报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审核, 同时征求相关执法部门意见;3. 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 报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办公室审议, 统筹确定支持项目。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青浦区企业改制上市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中国证监会受理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其他相关上市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奉贤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奉贤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奉贤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和支持科技金融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奉府规〔2020〕5号）
主管部门	奉贤区财政局（金融办）
办理地点	奉贤区解放东路 1218 号
联系电话	33611013
申报申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线下受理相结合的方式； 2. 网上申报登记：申报单位需在申报前登录“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进行专项填报，并在平台内进行上传； 3. 线下受理：申报项目单位将书面材料向所属镇、开发区、集团公司经济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及盖章，并报送至奉贤区金融办。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奉贤区企业上市补贴申请表； 2. 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3. 上市通知文件（确认函、批复、股票代码批复）； 4. 股票发行方案。

崇明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	崇明区改制上市扶持政策项目申请
项目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崇明区鼓励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沪崇财金〔2018〕3号） 2. 《关于继续实施〈崇明区鼓励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崇财规〔2022〕1号）
主管部门	崇明区财政局
办理地点	崇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21-69613829
申报申请流程	上海一网通办—浮窗“崇明产业发展服务平台”
申报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 2. 挂牌通知文件及通知书（有明确的股票代码）； 3. 营业执照； 4. 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 5.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与推荐机构的协议书、发票及银行转帐凭证； 7. 与其他中介机构协议书、发票及银行转帐凭证； 8. 企业联系方式等。